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大开环监验字(2015)第170

**项目名称：心·阳光海岸项目
委托单位：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金州新区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说 明

- 1、本报告表未加盖本站业务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表无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表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表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有效，仅对该工况下的污染源监测结果负责。
- 5、如对报告表监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大连金州新区环境监测站

电话:0411-62695966
传真:0411-62695966

邮编:116600

项目负责人 : _____

报告编写人 : _____

技术审核 : _____

报告审核 : _____

监测人员 : 姚灵霞 邹顺瑛 姜东 刘朝斌 武克举 王万帅
曹世雄 王勇 吕淑梅 刘晓黎 赵亚运 梁黎黎
蔡鹏 王丽娜 郭庆勇

授权签字人 : _____

签发日期 : 年 月 日

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65-2号

目 录

1总论	4
1.1项目由来	4
1.2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目的	4
1.3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5
1.4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技术程序	7
2建设项目概况	8
2.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2.2建设项目环保履行情况	8
2.3主要环保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8
2.4能源消耗	10
2.5.1环评影响评价意见	10
2.5.2环评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10
2.6验收标准与考核指标	13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	14
3.1废水环保设施及污染源监测内容与评价	14
3.2废气环保设施及污染源监测内容与评价	14
3.3噪声监测内容与评价	14
3.4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工况描述	16
3.5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与评价	17
3.6环境管理检查	17
3.7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4结论及建议	19
4.1结论	19
4.2建议	20

1总论

1.1建设背景

心·阳光海岸项目由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入口，黄海西路与赤峰街交叉路口的南部，总占地面积为110449.7m²，其中1#地块占地面积81374.0 m²，2#地块占地面积29075.7m²。整体规划为住宅小区及公建(包括综合商业楼、沿街商业建筑、幼儿园、垃圾转运站、地下设备用房、地上停车场等)，同时配套有地下停车场、物业管理、社区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

心·阳光海岸项目已由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于2008年7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投入了建设。目前完成了施工建设。

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大连金州新区环保局的要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对心·阳光海岸项目1#地和2#地于2015年10月20日提出验收申请，并委托大连金州新区环境监测站承担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书的编写工作。

大连金州新区环境监测站在接受委托后，于2015年10月22日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的结果、现有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和验收监测相关的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1.2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的污染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及公众意见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内容包括：

1.2.1

通过实测和调查，核实“三废”排放是否达到了国家有关的排放标准、“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1.2.2 评价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的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批复意见的要求；

1.2.3

根据“总量控制、以新带老”的原则，核实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如COD、氨氮等排放总量是否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4 反映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

1.2.5 根据监测、调查的结果，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建议。

1.3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1.3.1 法规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13号令)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1998)

(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1.3.2 技术性依据

(1)《心·阳光海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2008年7月)

(2)关于《心·阳光海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连开发区环保局环评批字【2008】-1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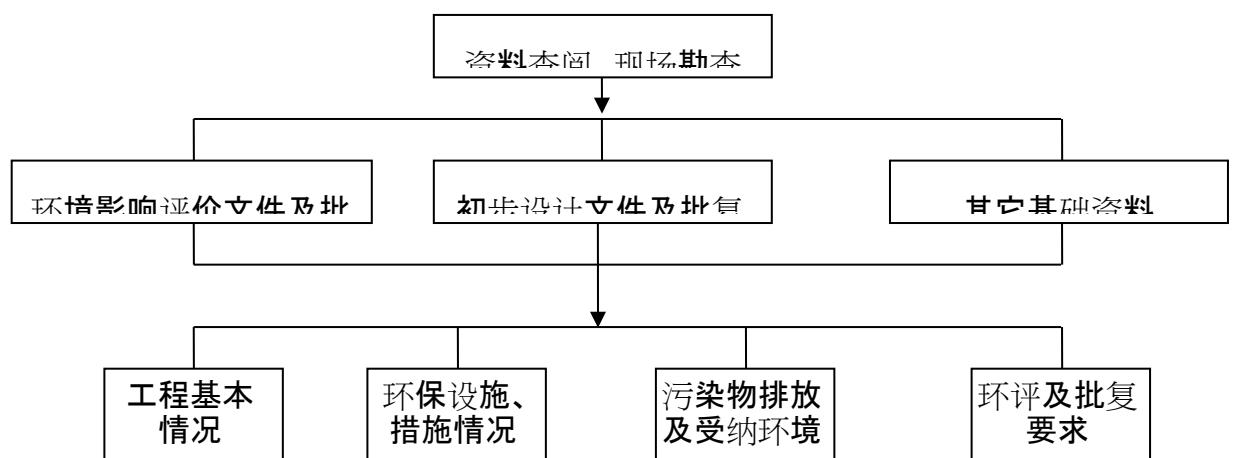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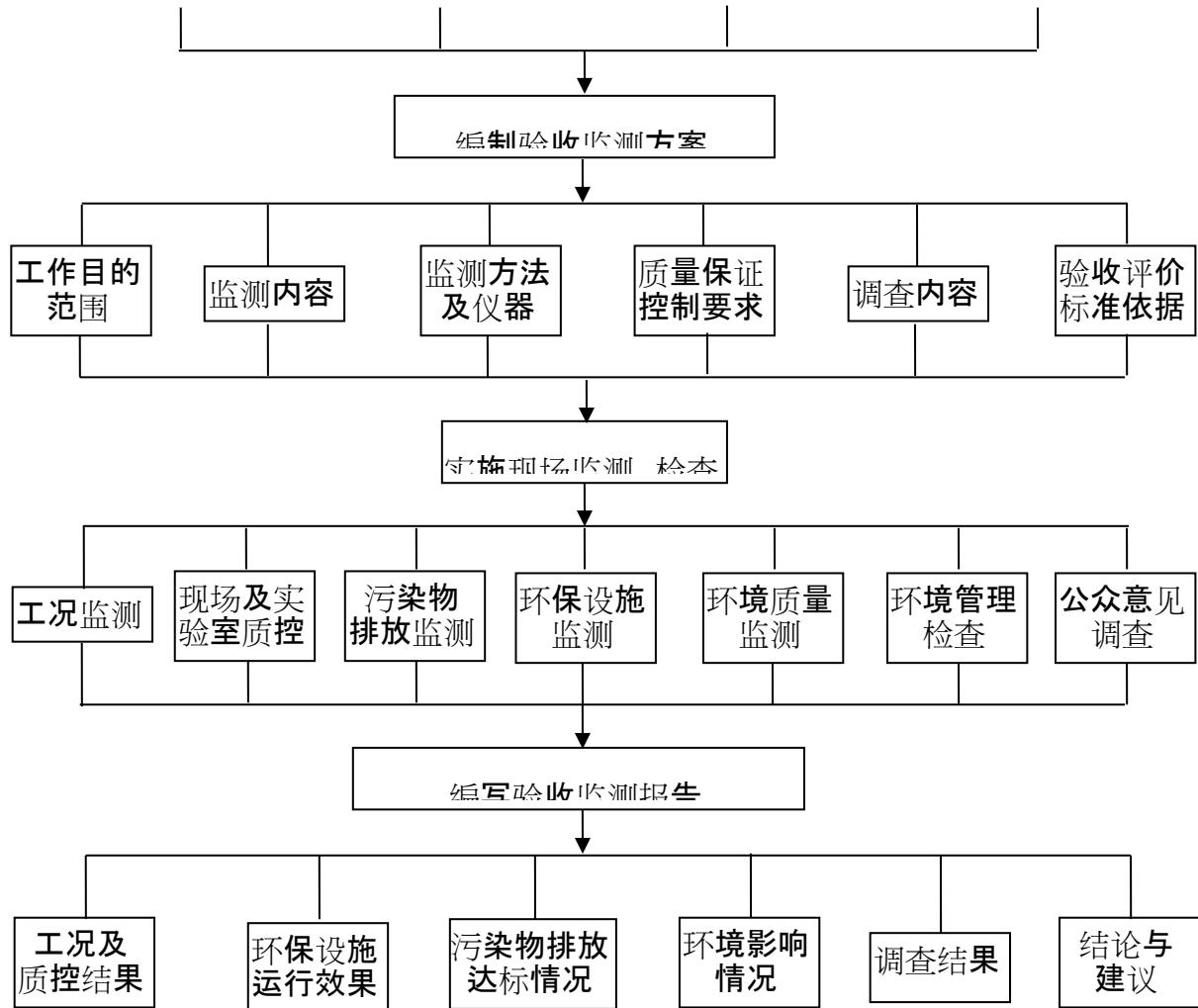
(4)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

1.4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技术程序

心·阳光海岸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技术程序见图1。

图1：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技术程序





2建设项目概况

2.1.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心·阳光海岸项目建设位置处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入口，黄海西路与赤峰街交叉路口的南部，行政区划隶属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由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项目选址周围环境如下：

北侧隔黄海西路与JMS医疗器具有限公司相望；

西侧为其他住宅；

南侧为金窑铁路；
东侧为开发区第六中学和老干部活动中心。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0449.7m², 主要包括居民住宅及公建。同时建有绿地公园、道路用地、停车场等。其中小区总建筑面积481063.6m², 区域内共建有17栋居民楼, 公建内容主要为社区用房、物业用房、沿街商业、餐饮业等。

小区地下停车场面积为45296m², 规划车位总数为3611个, 地上停车场规划车位总数为197个。本项目设计绿化率为40%。

目前经现场勘察, 项目建筑已完成17栋住宅和地下车库建设。目前已大部分售出并入住。

所在地域属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 噪声功能区为一类。

2.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状况

心·阳光海岸项目已于2008年7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开发区环保局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号为“开环评批2008-156。”

2.3 项目运营后主要环保设施和相应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工艺位置见表1

项 目		产生的工艺位置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厨房、洗涤、洗浴)	住户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废气	厨房废气	餐饮厨房	油烟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噪声	公用设备(水泵、变压器、变电站、换热站、通风风机)	噪声
固体废弃物		项目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1 污染物产生工艺位置

2.3.1 废水

项目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后，排放的废水主要是指17栋楼日常生活污水。其中包括厨房污水、洗涤、洗浴等排出的污水和卫生间排出的含粪便污水等。该污水经项目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后排入红堆子湾。

2.3.2 废气

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居民厨房废气。

2.3.2.1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本项目建设了两个地下车库，设置了停车位3611个。每个地下车库设置了3个出入口。运营后汽车在运行过程中有汽车尾气产生，该废气经机械通风系统排到小区绿化带内，排风口的设置远离居民住宅的窗户，并进行了景观处理。

2.3.2.2 饮食油烟

居民厨房在烹饪过程中有油烟产生。建设单位在工程规划过程中设计了专用的内壁式排烟管道，将废气引至建筑物楼顶位置排放。

2.3.3 固体废物

主要是居民的生活垃圾。

2.3.4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换热站、泵房、变电站、通风系统风机等配套设施所产生的噪声。这些配套使用的换热站、泵房、变电站均设置在地下车库内，并有单独设备间隔离。通风系统风机在地面绿化区域内有排风口。

2.3.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水质净化一厂，最终排入红堆子湾。

2.4能源消耗

表2 能源消耗量汇总

序 号	项 目	损 失 量	年 耗 量
1	液化气	——	704000立方米
2	水	——	874175吨
3	电	——	9012.3万度

2.5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2.5.1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心·阳光海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投入使用后环保措施”中提到：

2.5.1.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居民生活污水、公建废水，餐饮类公建废水以动植物油为主，污染较重。各类废水由各建筑物内管网统一收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水质净化一厂。为满足水质净化一厂进水水质要求，餐饮类公建废水排入管网前必须经过隔油等预处理。建议单位统一安装大型隔油池，使分散餐饮业户的含油废水经各自的隔油设施处理后通过集中隔油池处理，确保排水达标。

2.5.1.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的使用功能是民用住宅及公建。主要的废气污染为居民住宅厨房废气和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1. 住宅厨房油烟气的防治

①居民住宅生活燃料是相对清洁的液化气，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很少。对燃气废气和厨房油烟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在各栋楼内设置统一的厨房排烟竖井，使烟气从所属建筑的楼顶集中排放。

②饮食服务类公建项目设置防油烟、防异味、防热的专用内壁式烟道，进驻前单独进行环评，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油烟净化等措施。

2. 停车场汽车尾气的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临时车位较分散，露天空旷条件较易扩散。本项目建成后停车位主要设置于地下，尾气通过换气排放口集中排放，为避免对小区局部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由于汽车行驶、起动和制动过程排放的尾气中含有NO₂、CO、烃类、黑烟等有害物质，建设单位对停车场采取强制通风换气措施。

□ 停车场水平交通设计应力求合理，保证各类车辆的进出顺畅以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

□ 建议设空气过滤装置，使废气过滤净化后排放。

③排气口位置应尽量远离人群集中区，如人行道、居民楼等。

2.5.1.3噪声影响减缓措施：

(1)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配套设备间，包括加压泵房、变电室、地下车库换气风机间等。经验表明，加压供水水泵、变压器、车库换气风机等设备经常规降噪和设备间隔声后一般不致对室外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主要是由于固体传声而对同一建筑内的上层住户存在影响，尤其是夜间，即使是微弱的噪声与振动也容易产生“不超标扰民”现象，因此必须强化声源治理和传播途径控制，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如变频电机、变频节能调速风机等。

②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隔声设备间集中布置，基座安装减震垫；大型电机加隔声罩；风机与排风管道之间软连接，风机的送回风管道设消声器。

③各类管道应采用弹性支(吊)架，管道穿越墙板处应安装套管并填充隔震材料。

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在降低声源强度的同时也可以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可以减轻对楼内住户及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2) 交通噪声对小区内部影响防治

①在项目南侧与金窑铁路之间建设30m绿化隔声带，这种绿带宜选用常绿的或落叶期短的树种，高低配植组成林带，方能起降噪作用，资料介绍，其降噪量约为0.1~0.25dB/m。沿黄海西路、滨海路边界也如法设置尽可能宽的绿化带。

②设置生态隔声屏障

在火车轨道沿线外侧建生态隔声墙，墙体采用添加回收利用高分子材料的混凝土砌块建筑而成，砌块中用适当方式加入常绿草籽，使墙体上长满绿草，形成一道生态隔声屏障，缓解铁路噪声对小区的干扰。

③对临黄海西路、滨海路、金窑铁路的1#区①~③、⑧~⑩号住宅楼、幼儿园，1#区12、13、17号住宅楼设计、安装隔声窗。

一般的单层中空玻璃窗的隔声量在10~20dB(A)，双层中空隔声窗的隔声量可达30 dB(A)以上，即：达到《隔声窗隔声性能分级标准》(HJ/T17-1996)中的Ⅳ级指标。

根据前面的预测结果，金窑铁路噪声传播至本项目南侧住宅时衰减至66.7 dB(A)，则经双层中空隔声窗隔声后室内声级降至36.7 dB(A)，满足《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中住宅卧室、起居室的允许噪声级昼间应在50 dB(A)以下，夜间在40 dB(A)以下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应将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状况在售楼时予以公示，确保入住居民的知情权，并且在售房合同中予以注明。

2.5.1.4. 固体废弃物处置

住户、公建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由物业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清运。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新型的收集、贮存、运输和管理体系，实行封闭储运，及时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市政垃圾场。

2.5.1.5. 公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大连市城市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新建居民住宅区内应单独设置具有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的公建项目；多层居民住宅楼内禁止开办饮食业、洗浴场所服务项目；禁止擅自将住宅房屋改变用途建设饮食娱乐服务项目；住宅区内禁止开办歌舞厅、游戏厅、机动车维修业、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业务服务项目；单独设置的公建项目内应具有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在设计和施工时，建设和经营单位在用于服务企业的房屋之间应设有防潮、防噪声、防油烟、防异味、防热和内壁式烟道等污染防治设施，且在经营前，其污染防治设施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和省政府规定标准要求的，不得营业。

用于服务企业的房屋的内壁式烟道必须是专用烟道，与住宅烟道分离设置，避免对居住环境产生异味影响。

对于临街公建，建设单位规划设置横向烟道，使进驻项目产生的油烟能够引至竖向烟道，通过邻近住宅建筑屋面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1#地块临街公建配套建设9座专用内壁式竖向烟道，2#地块建设3座，合计为12座。

对于进驻单位，在建设前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按要求同步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营业。对此，建设单位应在发售前向业主说明。

2.5.2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要求：

一、冬季取暖采用水源热泵技术；生活废水集中收集预处理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压泵房、变电室均设置在地下独立设备间内；对加压泵、风机、变压器等产生噪声设备合理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I类标准的要求。

三、对黄海西路、金窑铁路沿线的住宅采取双层隔声窗、修建林地隔离带等防护措施，避免交通噪声的影响。

四、地下车库须设置独立的强制通风系统，排放口的位置、朝向应远离居民住宅及人行通道；项目内公建应根据内容建设防潮、防噪、防油烟、防异味、隔热层和内壁式专用烟道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得引进扰民项目。

五、对建筑施工采取围挡、降噪、喷洒、遮盖等措施，减少噪声及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夜间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须到环保部门审批

六、将项目周围及交通干线的环境情况予以公示，并在购房合同条款上注明，确保入住居民对此享有知情权。

七、项目竣工后，须向开发区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6 验收标准与考核指标

2.6.1 验收标准

心·阳光海岸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各种污染物排放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1)《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

2.6.2 考核指标

《心·阳光海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没有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考核指标。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

3.1 废水环保设施监测内容与评价

本项目已经建设了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水质净化一厂进行集中处理。

目前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全部是入住居民排放的生活废水，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预计生活污水的相关污染物浓度不会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因此本次验收对污水排放不予监测。

3.2 废气环保设施监测内容与评价

该项目居民厨房排放废气通过专用的内壁式排烟管道，将废气引至建筑物楼顶位置排放。

该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机械通风系统引致小区绿化地带，排风口的设置远离居民住宅的窗户及居民出行，并进行了景观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居民厨房烹饪方式简单，排放的油烟量少且每家每户油烟排放点分散，不宜集中处理，本项目在房屋设计时在厨房部位设置统一的内壁式专用排烟管道，油烟经所在建筑顶层有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公建中餐饮企业排放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其油烟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排入内壁式专用排烟管道；地下停车场排出的废气也不会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3 噪声监测内容与评价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类区标准，排放值见表3：

表3 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一 类 区	55	45

监测项目为等效声级，安排如下：

1. 设置6个点位，监测频次为每个点位均为昼间监测1次，夜间1次，连续监测一天。
2. 仪器型号是AWA6218B全自动噪声仪。

3.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测量。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

表4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执行标准	
1#地地下停车场位于地面的排气口处	2015-11-16	14:00	5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48	42.7		
2#地小区内南部靠近金窑铁路处	2015-11-16	15:05	5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20	42.9		
1#地小区内南部靠近金窑铁路处	2015-11-16	14:30	5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10	43.3		
2#地小区内南部靠近金窑铁路处	2015-11-16	15:52	5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08	43.6		
1#地最南侧住宅室内	2015-11-16	14:12	4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41	32.9		
2#地最南侧住宅室内	2015-11-16	15:21	4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14	33.7		
监测方法	仪器法				
备注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4个室外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等效声级的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一类区标准；2个室内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等效声级的监测值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一类区标准降低10dB(A)的要求。4个室外监测点位为该项目噪声最大的位置，由此可以推断该项目边界的噪声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一类区标准。

3.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与评价

该项目运营后主要废弃物排放是居民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大约1500吨左右。

3.5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表明，该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生态恢复和绿化建设情况较好，绿化率40%，对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部分进行了落实。

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5：

表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冬季取暖采用水源热泵技术；生活废水集中收集预处理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冬季取暖采用了水源热泵技术，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压泵房、变电室均设置在地下独立设备间内；对加压泵、风机、变压器等产生噪声设备合理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I类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加压泵房、变电室均设置在地下独立设备间内；对加压泵、风机、变压器等产生噪声设备进行了合理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了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I类标准的要求
	对黄海西路、金窑铁路沿线的住宅采取双层隔声窗、修建林地隔离带等防护措施，避免交通噪声的影响	对黄海西路沿线的住宅采取双层隔声窗，对金窑铁路沿线的住宅采取三层隔声窗，修建了林地隔离带等防护措施
	地下车库须设置独立的强制通风系统，排放口的位置、朝向应远离居民住宅及人行通道；项目内公建应根据内容建设防潮、防噪、防油烟、防异味、隔热层和内壁式专用烟道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得引进扰民项目	地下车库设置了独立的强制通风系统，排放口的位置、朝向应远离居民住宅及人行通道；项目内公建建设了防潮、防油烟、防异味、隔热层和内壁式专用烟道等污染防治设施，目前没有引进扰民项目
	将项目周围及交通干线的环境情况予以公示，并在购房合同条款上注明，确保入住居民对此享有知情权	项目周围及交通干线的环境情况在售楼处予以公示，并在购房合同条款上注明，确保了入住居民对此享有知情权

3.6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心·阳光海岸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CNAS-CL01:2006)以及大连金州新区环境监测站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验收结论及建议

4.1验收结论

通过对心·阳光海岸项目验收监测和检查，经过综合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 废水排放状况

该项目排水管网雨污分流，设置了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水质净化一厂处理，最终排入红土堆子湾。

②废气排放情况

该项目居民厨房排放的废气通过专用的内壁式排烟管道，将废气引至居民楼顶位置排放。

该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机械通风系统引致小区地面绿化带排风口，排风口的设置远离居民住宅的窗户和居民出入，并进行了景观处理。

③噪声状况

2015年11月16日对该项目4个噪声最大的室外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夜间等效声级的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一类区标准;2个室内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等效声级的监测值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一类区标准降低10 dB(A)的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排放及回收符合环保要求。

4.2建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完善环保管理机制，公建招商时应对入驻项目实施产业控制，不得引入国家明令禁止的污染环境及扰民项目，从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本项目及周围居民良好的生活环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2015050 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心·阳光海岸项目		建设地点	大连金州新区黄海西路与赤峰街交叉点南部地块		
建设单位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16600	电话	18698604116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8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年5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开环评批字2008-156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 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 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比例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环保总投资额		比例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连金州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天数	——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cr											
石油类											
氨氮											
废气											
粉尘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0.03				0.03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text{m}^3/\text{a}$;废水、固废量:万t/a;废水中污染物浓度:mg/L;废气中污染物浓度:mg/m³

项目1#地入口:



项目2#地:



地下停车场排风口



1#地污水排放口:

地下加压泵站:



金窑铁路绿化隔声带：



三层的隔声窗：



垃圾暂存场所:

